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产业集聚区鑫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涛	
项目名称	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2 日。印刷车间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产业集聚区鑫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从事卷烟装潢材料的生产；嘴棒车间位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厂区内，主要为安阳卷烟厂生产嘴棒。				
项目组人员	杨蕊、高立、段兆伟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高立	调查时间	2024. 9.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员	张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高立、段兆伟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9.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员	张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乙酸丙酯、噪声。粉尘共检测 4 个点位，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乙酸丙酯共检测 4 个点位，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噪声共检测 20 个点位，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按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2）加强现场管理，要求人员在进行配墨、印刷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毒面具。 （3）继续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4）为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噪耳塞，检维修过程均为近距离操作，距离高噪声场所较近，且在现场停留时间可能较长，用人单位应重视检维修过程的噪声防护，严格监督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 （5）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6）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7）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8）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